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注：1、公司已出售眼镜镜片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完成资产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8 年年报中已披露）。因此，该业绩考核目标不再包含上述已出售的镜片业务收入。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

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注：1、公司已出售眼镜镜片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完成资产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8 年年报中已披露）。因此，该业绩考核目标不再包含上述已出售的镜片业务收入。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定位、聚焦主业，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出售了眼镜镜片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完成资产剥离，上述眼镜镜片相关业务自 2019 年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尚包含出售的眼镜镜片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2018 年度	金额（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05	100%
已出售的眼镜镜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8.67	37.61%
剔除已出售的眼镜镜片相关业务后的营业收入	14.38	62.39%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 2020-2022 年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再包含上述已出售的镜片业务收入。考核目标相较于 2018 年可比营业收入（剔除已出售的眼镜镜片相关业务后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对比 2018 年的增长率
2018 年	14.38 亿元	--
2020 年	不低于 18 亿元	不低于 25.17%
2021 年	不低于 23 亿元	不低于 59.94%
2022 年	不低于 30 亿元	不低于 108.62%

综上，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高于 2018 年可比指标，且

指标逐年增速增长，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转型金融科技行业后对市场价值的增长要求和公司对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该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该目标兼具可行性和挑战性，可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该目标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